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现就 2017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汇报：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朱震宇先生、独立董事许平文先生、董事汪建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 2 人为独立董事，由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朱震宇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7 年 3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会议，主要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对相关议题发表意见，同意将审计机构提交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题一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7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予以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17 年 7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予以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2017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7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关于对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予以确认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报告完成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2017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且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内审部对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过程、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等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财务管理、合同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三）协调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并协调、督促公司内部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外部审计工作的效率。在会计师进场前，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并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同外审会计师就审计方法、审计中

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后，就会计师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同时向董事会提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四）指导公司内控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履职情况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年3月30日